

梅州市招商引资绩效管理办法（修订稿）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狠抓发展第一要务，狠抓招商引资，大力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提升招商引资成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对象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实施机构

调整充实梅州市招商引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协调商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办、市府办、市委组织部、梅州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梅州高新区、梅州综保区、市政府驻京联络处、驻穗办和各县（市、区）等 30 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绩效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兼任，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三、实施时间

原则上安排在每个绩效管理年度的次年第一季度进行。

四、项目标准

（一）投资规模及产业范围

1. 计划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互联网项目。
2. 计划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现代农业、商贸物流项目。
3. 计划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租赁厂房)或计划投资 1 亿元以上(购地)的制造业项目。

4. 计划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健康医养项目。

(二) 投资区域

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引进到本行政区域内或梅州高新区范围内的项目。

五、项目申报

(一)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在当年新签约、完成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的项目,进入合同项目统计。2019 年后的合同项目,自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起 3 年内由各单位自行申报,并在申报当年进行绩效管理。

(二) 工业增资扩产项目

1. 申报项目绩效管理年度的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累计达 2000 万元以上(需附立项备案证或技改备案证,以及实际投资额佐证材料)。

2. 已完成原签约计划投资额后的增加投资项目增资扩产项目的产值、税收界定:扣除项目实施单位上一年度完成数额后的增加部分。

六、管理内容

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具体管理内容见附表。

七、实施程序

由管理对象申报、自评、项目现场核查、绩效管理办审核和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组成。

八、绩效认定

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的绩效实行分类认定：其中，一类地区中，得分排名前两名的为“优秀”单位；二类地区中，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为“优秀”单位。

九、激励措施

对认定为“优秀”等次的县(市、区)或梅州高新区，由市委、市政府给予通报。

十、附则

(一)统计时间范围：绩效管理指标数据的统计时间为管理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时间：以企业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

(三)实际投资额的确定(商贸项目不包括货物投资)。

1. 购买机器设备、土地出让等有关投入的发票。

2. 由市或县两级政府财政审核中心审核评估后确认的投资额。

3. 由具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固定资产验资报告所反映的投资额。

(四)互联网项目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界定。

(五)产值、入库税收：分别由市级统计、税务部门提供。

(六)地区分类：一类地区指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丰顺县、五华县；二类地区指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梅州高新区。

(七)实行“一票否决”制度：被县(市、区)级或以上的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项目，取消该项目的绩效管理资格。

(八) 引资单位认定: 每个协议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资单位, 如有多个单位上报同一引资项目, 则由项目投资方书面确认唯一引资单位。

(九) 绩效指标权重认定: 制造业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产值、税收的绩效指标提高 70% 的权重计算; 互联网、现代农业、商贸物流、健康医养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产值、税收的绩效指标按 30% 的权重计算。

(十) 加分情况: 各县(市、区) 每新引进 1 家加工贸易企业并落户梅州综保区, 加 2 分, 最多加 6 分, 落户梅州综保区加工贸易企业由市商务局和梅州综保区管委会联合确认。

附表: 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招商引资绩效管理内容及评分表

附表

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招商引资绩效管理内容及评分表

指标 单位	入库税收	产值	实际投资	得分

注：1、入库税收、产值、实际投资三项分值占比为 6: 2: 2。

2、入库税收、产值、实际投资最大者为 100 分,其他单位以此为基数按百分比。